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修正後】

103.06.20 國文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2 國文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12.17 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5.04.22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並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碩士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申請要點。
- 二、大學部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申請，其申請資格及標準、申請時間、審查程序及錄取名額規定依序如下：
  1. 資格及標準：學生自大一入學起至大三第一學期結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百分之廿五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大學生專題研究案者皆可申請；預研究生申請表如附件。
  2. 申請時間：學生需於第三學年之第二學期期中考週期間內，依本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3. 審查程序：預研究生之申請需經由招生規畫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擇優錄取。
  4. 錄取名額：預研究生錄取總額至多3名。
- 三、錄取之預研究生，得於大四開學後，依本校規定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此外並應符合系內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畢業相關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四、預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需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日後通過本校國文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時，得至多採認（抵免）碩士班課程 **18** 學分，其中不含論文學分，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前項碩士班課程採認（抵免）申請程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